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6】001100520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6FUZLUF28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3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6] 0011005207号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已完成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6] 0011010003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百傲科技2025年度发生净亏损-48,596,366.59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7,791,244.72元，净资产为23,642,233.04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百傲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 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百傲科技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1,274,093.38 元、-56,366,535.07 元、-48,596,366.5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7,791,244.72 元，净资产为 23,642,233.04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虽然百傲科技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百傲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公司的会计处理和披露情况；

百傲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财务报表仍然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理由及企业具体的应对计划。

3. 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该等事项的处理方法；

百傲科技对于上述事项的披露符合有关会计和信息披露法规对于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法。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 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6】001100520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



施丹丹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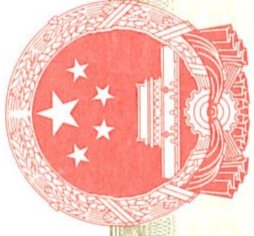
张娟娟



张娟娟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审计；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申报及其他涉税业务；代理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依法规范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申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06008330119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审批[2011]0119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施丹丹
 Full name: 施丹丹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76年08月10日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623760810302
 Identity card No.: 320623760810302



2015-04-01

2013



11000159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9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6-03-21



2011



年度检验登记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章调出

事务所 CPAs

2009年9月28日

同章调入

事务所 CPAs

2009年9月28日

同章调入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

本证书到期

NOTES

When prospec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cheerful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2.12.28



张娟娟

姓名 Full name 张娟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2811993041285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101480874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张娟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04-0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81199304128500